

行政規則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環署溫字第 1040109845A 號

廢止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 長 魏國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環署溫字第 1040109845F 號

廢止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帳戶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 長 魏國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農糧字第 1041061132A 號

修正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四點附件一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受文者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 主旨：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有關規定將本人等所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內之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，填具申請書如下，請准予課徵田賦：
 申請人(代理人)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(簽名及蓋章) 電話：(或行動電話)
 住址：(簽名及蓋章) 電話：(或行動電話)

| 土地編號 | 地段 | 土地小段 | 地號 | 土地面積 (m ²) | 權利範圍 | 申請人姓名(簽章) | 戶籍地址 | 使用類別 | 使用面積 (m ²) | 使用情形及非都市計畫用地編定類別 | 使用人姓名 | 使用關係 | 填報事項 | | 審核結果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地籍地號 | 地籍地號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 | 1. 農業區 | | | 1. 農業區 | 符合(請註明面積) | 符合(請註明理由)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2. 保護區 | | | 2. 保護區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3. 公共設施保留地 | | | 3. 公共設施保留地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 | 4. 公共設施未定竣地區 | | | 4. 公共設施未定竣地區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 | 5.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 | | | 5. 依法限制建築地區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6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| | | 6. 依法不能建築地區 | | |

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續填，並請依左方單訂錄頁訂成冊後加蓋私章(代辦騎縫章)

初審：(申請人填寫部份及相關檢附文件書面審查)
 經核對檢附文件，資料填寫無誤
 無檢附文件部分，經會辦相關單位書面審查符合
 申請人農林漁牧業經營現況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標準
 其他意見：

實地會勘審查小組意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地政 | 農業 | 稅務 | 工務(建設) |
| (指界、非都) | | | (都市、建管) |

初審人員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編號 | |
| 收件日期 | |
| 收件人員 | |

茲收到
 用土地申請書乙份。

君所請之實施平均地權土地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

壹、申請人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納稅義務人，並請向土地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具委託書（須載明委託事項及雙方當事人之姓名並蓋章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）。
- 三、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；或因所有權移轉等無法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者，由權利關係人檢附有關證件代為申請。

貳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粗框線內填寫資料，粗框線外為審查用欄位，申請人請不要書寫任何文字。
- 二、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土地應分別填寫，請不要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。
- 三、同一家庭農場分子（父母、夫妻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所有之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中，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在申請書中，每人每筆土地請填寫一格（欄位不足者，請於第二張申請書中續行填寫之）；為共有土地各共有人同填一張申請書時，則按持分所有權人別，每人各寫一格，同時，其「土地標示」、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使用情形」等欄，均應按個人之持分及使用情形分別填寫之。

五、申請書各欄填寫方法：

- (一) 土地標示：請按土地所有權狀所載資料填寫，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。
- 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必須與土地所有權狀所登載者相符，住址按戶籍地址填寫。同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多筆土地時，住址欄可不必每欄都填寫。
- (三) 使用情形及用人：
 1. 使用情形：請填寫如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

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等類別。

2. 使用面積以「平方公尺」為單位；供畜禽舍使用者，另請註明「雞×隻」或「牛×頭」、「豬×隻」、「羊×隻」等；漁民請填寫「漁戶」。
3. 使用人：請填寫實際使用該土地之人員姓名。
4. 與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：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請註明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承領或承耕等關係。

(四) 用地編定類別欄：

1. 屬非都市土地者，依申請土地之編定使用類別填寫，如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窯業用地或其他等。
 2. 屬都市計畫內土地者，應就申請土地所在之區位及屬性，於欄位內以打「V」方式表示。
 3. 申請土地在都市計畫內，但依法不能作為建築使用者，請於依法不能建築地區欄位打「V」號。
- 參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- 一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二、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 - 三、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 - 四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；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